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杨丰书，男，1980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大田县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丰书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杨丰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15元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，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丰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14.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万四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815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7815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丰书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丰书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